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唐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尚泽瑞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胡唐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29.18元(自2022年2月1日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657.15元(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被告胡唐伢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23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